

#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

(2021年9月修订)

为进一步考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缺陷和不足，督促研究进度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具有上海电力大学正式学籍，且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第五学期进行，具体时间可由各检查小组自行安排。对于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，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至少半年以后进行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至少一年以后进行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- 一) 课题研究进度，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计划进行；
- 二)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、阶段性结论、成果及新见解；
- 三) 尚需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研究方案；
- 四) 后期工作安排及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。

## 四、检查小组

检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位论文开题时的专家和导师组成。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。

## 五、检查工作程序

一)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以来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总结，认真填写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“中期考核申请”，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；

二) 检查以召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会的方式进行。硕士研究生用10~15分钟、博士研究生用15~30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，然后接受约10分钟的提问。最后，检查小组进行认真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需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者，需特别说明其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的原因；

三)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经学院最终审核通过，打印一式一份并导师签字后，提交学院留档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处理

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有：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、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三种等级。各等级检查结果处理如下：

- 一) 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：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；
- 二) 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：按开题报告内容继续开展论文工作，但需加快工作进度；
- 三) 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：视情况责成其改进学位论文研究，延期毕业或修定选题重新开题。

## 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